

高教研究所 2016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具体情况，特制定高教研究所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为了与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配套，体现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加大导师在复试及录取中的权重，坚持导师主导的学科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指导教师具有录取与否的决定权。
2. 坚持科学选拔，采取多样化的考察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3. 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试成绩量化，综合素质考核有比较明确的意见。
5.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及工作职责

1. 高教研究所成立由高等教育学学科负责人、高教研究所负责人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高等教育学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组织和统筹管理，制定高教研究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复试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我所复试各项工作。

组长：胡庆喜

成员：薛 谦 张云祥 刘韵秋 石卫林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所的复试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培训学科复试工作组和资格审查工作组。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2. 高教研究所成立由研究生教学秘书担任组长的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负责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建立考生个人材料档案。

组长：祝 宁

成员：郭 聪 惠文婕

3. 高等教育学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等工作。学科复试小组成员需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高等教育学复试小组及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胡庆喜

成员：薛 谦 张云祥 刘韵秋 石卫林

秘书：祝 宁

三、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人员培训：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00，在综合楼 A1307 召开有全体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参加的复试工作培训会，传达今年我国教育部和学校的招生政策。明确几种不予录取的情况，强调招生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复试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2. 高等教育学复试分数线、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的确定

高等教育学复试录取比例按不超过计划招生数的 130% 进行。在复试前两天将复试名单在规划处 高教研究所主页上公布。

复试分数线如下：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A 类地区考生*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高等教育学	330	45	135

计划招生人数如下：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计划招生人数
高等教育学	5

四、复试的程序、考核方式

高等教育学复试以面试为主，不设笔试。

1. 设立一定数量的面试题库，在面试时由考生随机抽取。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专业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一位专业教师进行，并准备一定数量的试题，由考生自行抽取题目，并给考生留有一定的时间进行准备，每个考生的测试时间

不少于 5 分钟，由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教师独立打分，满分为 100 分。

五、考生的调剂政策和时间安排

1. 调剂基本要求

我校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须首先满足以下三点基本要求：

- 1) 符合国家 2016 年 A 类地区研究生复试基本要求和国家调剂政策。
- 2) 调剂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3) 考生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2. 校际间调剂

- 1) 调剂生源第一学历毕业于“985”院校的全日制本科考生或其所在学校所学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的考生，不包括“985”院校分校、二级学院或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本科考生，同时也不包括所有专业的自考、函授和远程等非全日制学习形式的考生。可接收调剂专业按招生简章中所列专业执行。
- 2) 本科毕业院校为学科排名前 30%的高校的考生，考生毕业专业必须与所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
- 3) 报考外校的本校应届毕业生（包括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初试成绩符合我校要求，不受上述生源限定可进行调剂工作。

综合考虑各种情况，择优录取。

六、复试成绩的计算

总成绩的计算公式：总成绩（百分制并取整）=初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50%+复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50%

1. 复试成绩由专业面试（100 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100 分）成绩组成。其中，专业面试占复试成绩的 70%；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占复试成绩的 30%。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计入总成绩。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按考生总成绩对考生进行排名，按排名顺序择优录取。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然后录取调剂考生。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积极配合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对复试现场的巡视和监察。

2. 对招生过程考生的申诉和投诉问题，积极配合学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考生接待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招生专用监督电话：8283745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8973307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监督举报电话：89733105

高教研究所招生办公室电话：89733166

八、复试信息公布方式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细则及实施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在网上公布。对于不予录取的考生，在复试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考生本人。复试成绩未网上公示前，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或对外公布。

信息公布时间：

1. 复试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合格后即公布于高教研究所主页

<http://www.cup.edu.cn/ddp/>

2. 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将于复试前两天公布于高教研究所主页

<http://www.cup.edu.cn/ddp/>

3. 复试排名及录取结果经学校批准后第一时间公布于高教研究所主页

<http://www.cup.edu.cn/ddp/>

高教研究所

2016年3月21日

附件：

高教研究所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体检及复试安排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时间：3 月 23 日(本周三)14:00-17:00

地点：主楼 A1307

2. 请各位一志愿考生登录 <http://gmis.cup.edu.cn/ksxt/login.aspx> 进行复试确认，选择导师，并下载“**现实情况表现表**”（一志愿考生的体检表资格审核当天发给考生，无需提前下载）。

3. 调剂考生登录进行 <http://gmis.cup.edu.cn/zsgl1/fsgl/> 调剂申请，待调剂申请通过后再登录 <http://gmis.cup.edu.cn/ksxt/login.aspx> 进行复试确认，并下载“**体检表**”和“**现实情况表现表**”。

4.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 体检表（体检时交校医院）；
- 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须加盖所在组织(如学院党支部)公章)；
- 在校历年成绩单（非应届生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最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限往届生）或学生证；
- 考生复试时需携带准考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5. 复试费 100 元，体检费 95 元，资格审查当天现金缴费。

二、 体检安排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持盖有高教研究所印章的体检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到校医院体检。

1. 体检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抽血时间：上午 7:00-8:00（空腹），其他项目查体时间：8:30---9:30，过期不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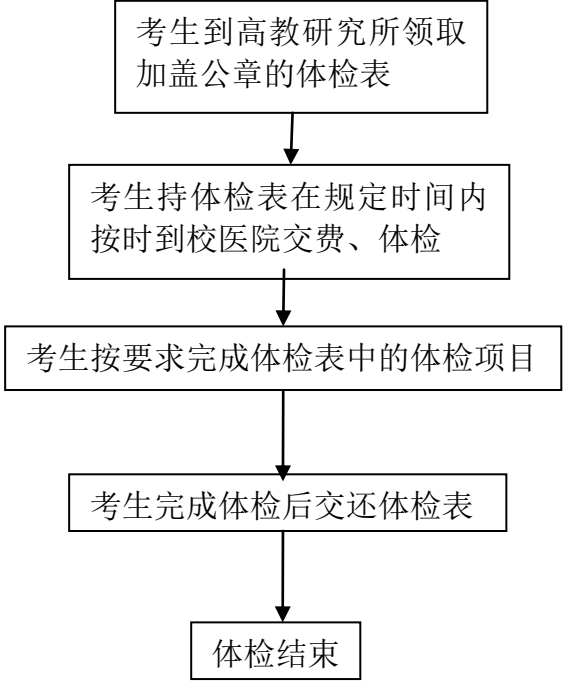
2. 体检表

一志愿考生体检表由高教研究所打印统一发放，调剂考生体检表提前自行打印。

3. 体检注意事项

体检前 24 小时内不要喝酒、不要吃油腻食物；不吃早餐，需空腹抽血。

4. 考生体检流程



三、 复试具体安排

请各位考生于 3 月 24 日下午 14:00 到达候考室主楼 A1322 会议室，参加复试顺序抽签环节。

专业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候考地点	复试组长	参加人员	秘书
高等教育学	2016.3.24 下午 14:30	主楼 A1323 会议室	主楼 A1322 会议室	胡庆喜	薛 谦 张云祥 刘韵秋 石卫林	祝 宁